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歐靜芳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靜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被告，經上訴人即被告於114年1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容有未合，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逾期不補正將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曹智恒

法官 蔡培元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吳欣以